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格发改〔2024〕313号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全市各燃气销售企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与天然气销售企业签订《2024-2025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2024年4月份起我市居民生活用气购进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青海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18.5%，即购进结算价格执行1.3628元/立方米。为及时疏导天然气购销价格矛盾，切实保障民生用气，依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9〕1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将我市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予以联动上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气量 档别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壁挂炉采暖阶梯气量气价			
	月气量 (m ³ /月)	年气量 (m ³ /年)	采暖期月气量 (m ³ /月)	年气量 (m ³ /年)	调整前气价 (元/m ³)	调整后气价 (元/m ³)
第一档	≤40	≤480	≤400	≤2640	1.85	1.90
第二档	40<a≤65	480<a≤780	400<a≤500	2640<a≤3390	2.18	2.28
第三档	>65	>780	>500	>3390	2.68	2.85

注：1、a 为当月（当年）用气量

2、结算方式：举例：某用户某月生活用气（非采暖期）月用气量为 70m³，价格应：40m³×1.90 元/m³+25m³×2.28 元/m³+5m³×2.85 元/m³=147.25 元，本月应缴气费 147.25 元，采暖期用气量同上计算。

3、根据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西州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2016〕151 号）要求，分档气价：第二档气价与第一档气价保持 1:1.2 倍的比价，即 1.90×1.2=2.28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与第一档气价保持 1: 1.5 倍的比价，即 1.90×1.5=2.85 元/立方米；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与第一档保持 1:1.1 倍的比价，即 1.90×1.1=2.09 元/立方米。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务必做好宣传解释、准确抄表等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同时做好供需衔接，满足居民生活用气需求，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抄 报：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印发
